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遮光布）<sup>1</sup>，生产厂为（北京众森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开发区B区4号2幢1层209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窗帘杆），生产厂为（佛山市鑫邦铝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3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报告厅电动窗帘电机），生产厂为（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和兴路南侧）。（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报告厅电动窗帘轨道），生产厂为（佛山市鑫邦铝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38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报告厅电动窗帘遥控器），生产厂为（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和兴路南侧）。（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新风机），生产厂为（北京全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瀛坤路4号院1号楼三层3126室）。（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落地式新风机)，生产厂为(北京全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瀛坤路4号院1号楼三层3126室)。(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饮水机1)，生产厂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1号)。(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饮水机2)，生产厂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1号)。(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饮水机3)，生产厂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1号)。(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立航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7-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立航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